

法律通告

根據 *集體訴訟法* 頒佈
安省法院檔案編號 00-CV-195957CP

**致：安省烈治文山 Bayview 夾 Major MacKenzie Drive 發展計劃 The World Centre
— KINGS LAND DEVELOPMENTS INC. 共管單位的所有買家**

如果你曾經是加拿大安省烈治文山 Bayview 夾 Major MacKenzie Drive 之 *The World Centre* 共管單位的買家，請小心閱讀這份通告。

訴訟

此項工程從來沒有興建，而買家損失了他們的按金，一項代表 The World Centre 共管單位所有買家的訴訟隨後於高等法院展開。

訴訟和解

根據 Colin Campbell 法官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的判令，集體訴訟的訴訟和解協議獲得批准，集體訴訟的 143 名成員有權分享和解協議的淨收益，和解協議可供分配的收益為 2,568,000 元（此乃扣除所有律師費和開支後的淨金額）。每一名成員可以根據他們各自的按金款額此列分享收益。

作為集體訴訟的成員，你有權利分享和解的款項

索償的限期

集體訴訟的成員可以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索取他們所佔的和解收益款項，逾期未有提出索償者將會永久失去他們要求索償的權利。

如欲索償，請與下述地址之集體訴訟代表律師 Landy, Marr & Associates 律師行接洽。

此通告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發出。

2004 年 2 月 10 日

**致安省烈治文山 Bayview 夾 Major Mackenzie Drive 發展計劃 The World Centre —
KINGS LAND DEVELOPMENTS INC. 共管單位的買家**

敬啟者：

**關於： Cheung v. Kings Land Developments Inc. et al.
法庭檔案編號 00-CV-195957CP**

閣下可能知道，我們是安省烈治文山 Bayview 夾 Major Mackenzie Drive 發展計劃 The World Centre – Kings Land Developments Inc. 共管單位買家所展開之集體訴訟的代表律師。

我們很高興告訴閣下，根據 Colin Campbell 法官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的法庭判令，如果你是一名買家而沒有在 2001 年退出集體訴訟的話，你可以有權獲得分發和解的收益款項。

現謹附上一份正式的法律通告。

在接獲此信件後，請與本人的助理 Anna 聯絡，以便安排一個時間前來收取按照比例你可獲分發的和解款項。

我們謹要求閣下攜帶下述文件，前來我們的辦公室，以收取款項：

- 1) 一張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（例如駕駛執照或 OHIP 保健咭）；
- 2) 買賣協議副本一份；
- 3) 已經取消的按金支票副本一份（如果有的話）；

盼望可以與閣下會面。

LANDY, MARR & ASSOCIATES

Samuel S. Marr

SSM/amc

連同附件

S:\Maggie\CHEUNG.LO.MOK- Class Action\Letters\Purchaser Settlement Ltr.Doc